

# 111 年度桃園市蘆竹區農會獎助學金獎勵辦法

- 一、目的：為資助家境清寒學生及會員子女努力向學，藉以提高農村教育水準，增進農業知識技能，福利會員。
- 二、申請日期：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逾期不受理）。
- 三、申請地點：本會推廣部（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服務台、推廣部或各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或在桃園市蘆竹區農會網站下載）
- 四、獎勵對象：
  - (一)助學金:1. 設籍蘆竹區境內就讀之國中小在學生。  
2. 實際家境清寒而未受政府中低收入補助者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者。
  - (二)獎學金: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本人、配偶、媳婦、及其直系子女（孫限同戶 6 個月以上）在學就讀，合於申請條件者。（註：孫限同戶 6 個月以上，以每年 3 月 1 日以前遷入為準）
- 五、申請資格：
  - (一)助學金:由區內國中小學校老師核實舉薦。
  - (二)會員子弟獎學金:
    1. 會員需入會滿一年以上者（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入會）
    2. 於本會有開立存款帳戶含直系家屬，需開戶半年以上，但區公所或市府列管之低收入戶，本會繳息正常之貸款客戶不在此限（開戶日期以每年 3 月 1 日以前為準）。
    3. 凡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學、高中（職）、專科、農場經營科、大專院校、研究所等學校之在學學生（含補校、夜間部），但年齡不超過 27 歲以上。（註：年齡不超過 27 足歲以每年 8 月 31 日為準。）
    4. 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視為高中職，四至五年級視為專科。
    5. 全學年度操行（德育）為乙等（75 分）以上，國中為綜合表現 80 分以上。
    6. 全學年度（包括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業成績標準：
      - (1) 國中一般學科百分制加權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其中不得有一科不及格者。
      - (2)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歷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其中不得有一科不及格者。
- 六、應繳驗證件：
  - ※助學金
    - (一) 申請書。
    - (二) 新式戶口名簿或全戶籍謄本乙份(記事欄不能省略)。
    - (三) 學校彙整統一提出。
  - ※會員子弟獎學金
    - (一) 填寫申請書乙份。
    - (二) 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影本應經學校蓋章）乙份。
    - (三) 學生證影本乙份或在學證明。
    - (四) 新式戶口名簿或全部戶籍謄本乙份（該戶一個月內，記事欄不能省略）。
    - (五) 本會會員(或直系家屬)存款簿，存款封面影本乙份。
    - (六) 會員印章。

七、獎學金人數及金額：

(一) 助學金：肆拾伍萬元。

由區內各國中、小學校核實舉薦並經由本會審查小組審核通過核定。

(二) 獎學金：柒拾伍萬元。

對象	名額	獎學金金額	合計
研究所	20名	3,000元	60,000元
公、私立大學	<u>各50名</u>	3,000元	<u>300,000元</u>
公、私立專科	各5名	3,000元	30,000元
公、私立高中(職)	各35名	<u>3,000元</u>	<u>210,000元</u>
國中學生	<u>75名</u>	2,000元	<u>150,000元</u>
總計			<u>750,000元</u>

備註：會員子弟獎學金合格人數如超過獎勵名額時，以學業總平均分數高低為序擇優錄取，如學業成績相同時，以國文科成績高低決定之(但無國文或其相關科目評比，由審查小組決定之)。

八、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推廣部文化福利業務所出支應。

九、本辦法之獎助人數及金額，授權總幹事視助學金實際申請情況調整獎助比例，但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會審查小組審核後核發。

十、審核小組由總幹事、秘書、會務部主任、推廣部主任、信用部主任、會計部主任等組成，總幹事為召集人。

十一、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